

化学与材料学院基础实验教学设备 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DCG2024081401

合同协议书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化学与材料学院基础实验教学设备 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DCG2024081401



合同协议书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甲方（全称）：渭南师范学院

乙方（全称）：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与材料学院基础实验教学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DCG2024081401），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渭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化学与材料学院基础实验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 2、项目地点：渭南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圆整（¥3,936,5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材料费、建设费、服务费、数据接口费、安装调试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检测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培训费、耗材费、质量检测费、知识产权费以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确定的所有内容和要求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附分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荧光光谱仪	F-320	天津港东	天津港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81000.00	162000.0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K755B	皮肯	皮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8	台	7600.00	608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EClassic al 3200	依利特	依利特（大连）分析 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235000.00	470000.00
4	气相色谱仪	GC-6800	皮肯	皮肯仪器（上海）有 限公司	1	台	110000.00	110000.00
5	原子吸收光谱 仪	PAS- 3208AA	皮肯	皮肯仪器（上海）有 限公司	1	台	61000.00	61000.00
6	红外光谱仪	FTIR-850	天津港 东	天津港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	台	201000.00	201000.00
7	红外线快速干 燥箱	GJ-1A	长春乐 镓	长春乐镓科技有限公 司	3	台	790.00	2370.00
8	离子计	S-613	皮肯	皮肯仪器（上海）有 限公司	2	台	3500.00	7000.00
9	电导率仪	S-611	皮肯	皮肯仪器（上海）有 限公司	12	台	1000.00	12000.00
10	微库仑综合分 析仪	WKL-3000	国创	江苏国创分析仪器有 限公司	2	台	71000.00	142000.00
11	筛板精馏实验 装置	CIF-VSBJ	CIF	西仪服（郑州）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95000.00	95000.00
12	综合流体力学 实验装置	CIF-VZHL	CIF	西仪服（郑州）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90000.00	90000.00
13	吸收与解吸实 验装置	CIF-VXHJ	CIF	西仪服（郑州）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86000.00	86000.00
14	萃取实验装置	CIF-VCQF	CIF	西仪服（郑州）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50000.00	50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5	恒压过滤实验装置	CIF-VHYG	CIF	西仪服（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3000.00	63000.00
16	雷诺演示实验装置	CIF-DLNS	CIF	西仪服（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6000.00	26000.00
17	综合传热实验装置	CIF-VDZC	CIF	西仪服（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80000.00	80000.00
18	固体流态化演示实验装置	CIF-DEWL	CIF	西仪服（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2000.00	32000.00
19	催化剂成型挤出装置	CN-JTJ02	天津北洋励兴	天津北洋励兴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800.00	5800.00
20	电动模切机	MT-350	宇赫智能	高密市宇赫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800.00	3800.00
21	闭口闪点试验器	SYD-261-1	上海昌吉	上海昌吉地质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8500.00	17000.00
22	红外光谱仪的ATR 晶体板	定制	天津港东	天津港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件	33000.00	33000.00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X8200S	皮肯	皮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	件	220000.00	220000.00
24	冷冻干燥机	FD1200-A（标准型）	富勒姆	青岛富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0	15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25	同步 DSC-TG 热分析仪的样 品支架	定制	恒久	北京恒久实验设备有 限公司	1	件	99000.00	99000.00
26	洛氏硬度计	HRTS-150	上海钜 惠	上海钜惠仪器制造有 限公司	2	台	11000.00	22000.00
27	3D 打印机	Hey gears UltraCra ft Reflex RS	黑格	广州黑格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1	台	20000.00	20000.00
28	管式炉	RT- TF1700- 8010TF	锦时新 材料	河南锦时新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	1	台	25000.00	25000.00
29	马弗炉	RT- MF1200- 12T	锦时新 材料	河南锦时新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	3	台	13000.00	39000.00
30	实验室数字高 阻计	ZC-90G	上海精 密	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 限公司	2	台	10000.00	20000.00
31	倒置金相显微 镜	IE500M+8 30 万相机	舜宇	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 司	1	台	14000.00	14000.00
32	视频光学接触 角测量仪	SDC- 350SE	晟鼎	东莞市晟鼎精密仪器 有限公司	1	台	131000.00	131000.00
33	凝固点测定仪	FPD-4C	大万科 教	南京大万科教仪器有 限公司	2	台	5600.00	112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34	多功能循环恒温水浴	HLC-1010	上海沪析	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	2	台	6000.00	12000.00
35	沸点测定仪	FNTY-2A	大万科教	南京大万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2400.00	4800.00
36	高电势直流电位差计	UJ25	胜绪电气	上海胜绪电气有限公司	2	台	4200.00	8400.00
37	差热-热重分析仪	HCT-1JX	恒久	北京恒久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98000.00	196000.00
38	燃烧热实验装置	BH-7S	大万科教	南京大万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1000.00	11000.00
39	表面张力仪	SRT-SFZLA2	程斯	上海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40000.00	80000.00
40	双目折光仪	WYA-2W	上海精科	上海精科实业有限公司	4	台	2300.00	9200.00
41	圆盘旋光仪	wxg-4	上海精科	上海精科实业有限公司	8	台	2400.00	19200.00
42	化学数字化实验平台	PKus1X	宜友	上海宜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125000.00	250000.00
43	直流稳压电源	MPS-305	麦创	深圳市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台	2800.00	28000.00
44	超声波清洗器	XM-P30H	小美	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3	台	5000.00	15000.00
45	制冰机	ZBL-200	雪科	常熟市雪科电器有限公司	4	台	5100.00	204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46	烘箱	DHG-9243A	沙鹰	沙鹰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6	台	5000.00	30000.00
47	药品冷藏柜	HC-5L400	海信容声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3	台	6600.00	19800.00
48	顶置搅拌器 （机械搅拌器）	Mini-OS10	小聪	上海小聪科技有限公司	20	台	2500.00	50000.00
49	加热磁力搅拌器（配套柔性金属浴）	单磁力加热搅拌器 CCLH PRIMARY+ 柔性金属浴 DBH500	小聪	上海小聪科技有限公司	48	台	2900.00	139200.00
50	加热磁力搅拌器	单磁力加热搅拌器 CCLH PRIMARY	小聪	上海小聪科技有限公司	20	台	1800.00	36000.00
51	手持式紫外分析仪	WFH-204B	上海精科	上海精科实业有限公司	6	台	720.00	4320.00
52	纯水制备机	FCR6002-UF	富勒姆	青岛富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33000.00	99000.00
53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B-IIIA	上海沪析	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	17	台	1000.00	17000.00
54	离心沉淀机	80-2	良友仪器	常州金坛良友仪器有限公司	10	台	420.00	4200.00
55	冰箱	BCD-310WGHD3E7WV(银)	海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800.00	28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56	酸度计	S-610	皮肯	皮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8	台	1000.00	8000.00
57	数据处理智能终端 1	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	惠普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9	台	5500.00	49500.00
58	数据处理智能终端 2	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	惠普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40	台	7500.00	300000.00
59	数据处理工作站	HP Z2 Tower G9	惠普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1	台	21500.00	21500.00
60	工作台 1	80*60*75	东康	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	40	张	350.00	14000.00
61	工作台 2	120*60*75	东康	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	1	张	420.00	420.00
62	工作椅	弓形椅	东康	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	41	把	190.00	7790.00
63	实验室装修	定制	禾翌禾	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	1	项	53000.00	53000.00
合计金额: ¥3936500.00 元; 大写: 叁佰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照合同金额开具 100%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款项。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 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支付。

(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7 日内,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96,825.00 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付款凭证



或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退还手续，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必要前提，反之视为放弃中标，合同无效。

(4)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 称：渭南师范学院

账 号：61001640032052500209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81966E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电 话：0913-2133930

五、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 万元以下设备质保 3 年，10 万元以上设备质保 5 年，红外光谱仪的光源、干涉仪、激光器、金刚石 ATR 附件质保 10 年，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氙灯质保 10 年。

3、交货地点：乙方负责收取货物并交付给甲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乙方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包装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根据产品特性，乙方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家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保管及其他一切费用。



-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应对安装调试、环境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生产商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若更换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部分货值的 50%。

2、乙方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 6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制造商,乙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48 小时,乙方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若产品连续出现硬件故障 3 次,乙方需整机更换产品。

5、质保期满,继续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6、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涉及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 日内解决,若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甲



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该设备货款总额的 20% 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4、安全可靠。产品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产品的安装调试所包含的环境改造和通风设施由乙方免费安装,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如因环保不达标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5、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6、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7、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

8、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十一、技术培训

由仪器制作厂商技术工程师在仪器现场对甲方实验室人员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成、工作原理、使用操作、日常保养、仪器维修、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内容,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 2 名以上,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甲方更换产品管理员,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乙方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应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

1、本项目除红外光谱仪的光源、激光器、干涉仪、金刚石 ATR 附件以及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氙灯光源等的质保期为 10 年外，其余 10 万元以上设备质保 5 年，10 万元以下设备质保 3 年，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未特别说明的产品按照标的品类的国家“三包”政策进行质保，最低不少于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质保期限。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乙方所供产品须按主流标准配置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须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免费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 2 天的，则乙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5、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缺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乙方亦应负责。

8、甲方如需设备搬迁，乙方须免费提供设备的搬迁指导和调试，以确保搬



迁后设备的正常使用。

十四、验收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制造商、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2)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3) 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②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③合同货物清单。④依据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⑤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保密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得向他人披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一方不及时签收对方信函的，自该信函发出之日起3日内视为送达。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管辖。

十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乙方产品性能指标与乙方投标文件不符,或与生产商标示不符,乙方应在 10 日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产品,若更换后仍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不符合要求产品货款的 50%。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且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质保期内,乙方维修响应超过 24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产品货款的 10%;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若 7 个工作日内不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4、乙方所提供产品为冒牌货、二手货、翻新货的,应及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不符合要求产品货款的 100%。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且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5、因乙方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且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6、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乙方须提供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甲方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7、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送货、安装调试、提供服务,或未达到最终验收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且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



退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或严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进行合同分包除外），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若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乙方报送至陕西省财政厅，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甲方采招供应商黑名单，甲方视情况禁止乙方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3年内参加甲方采招项目投标：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行为的；②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③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无故放弃项目中标资格的、或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④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整改后再次违约的；⑤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⑥其他违反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

12、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乙方在送货安装前，需提前与甲方需求部门取得联系，落实安装具体时间及安装地点，乙方与需求部门共同组织安装、调试，积极配合甲方需求部门完成资产入固工作。

2、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干扰和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活动，每次离场前须保持教室教学环境清洁卫生。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05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33 号金都大厦 8 层 806 室
邮政编码	714099	邮政编码	710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73798196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6954230P
开户名称	渭南师范学院	开户名称	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40032052500209	银行账号	1208014210004488
电话	0913-2133930	电话	029-89833366
传真	0913-2133930	传真	029-89833366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3、商务应答表
- 4、分项报价表
- 5、项目实施方案

